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遵化市人民法院

预算编码：335



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遵化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五）对县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七）管理县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九）承办其他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遵化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决
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8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60.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80.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83.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83.32	总计	62	4,483.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80.98	4,480.9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4,058.56	4,058.56					
20405	法院	4,058.56	4,058.56					
2040501	行政运行	2,517.60	2,517.60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60.03	760.03					
2040504	案件审判	473.44	473.44					
2040506	“两庭” 建设	176.29	176.29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131.20	131.2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5.63	155.6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5.63	155.6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5.63	155.6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47.26	147.2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47.26	147.2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8.81	68.8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8.45	78.4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9.53	11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3	11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3	11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83.32	2,942.37	1,540.9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4,060.90	2,519.95	1,540.95			
20405	法院	4,060.90	2,519.95	1,540.95			
2040501	行政运行	2,517.60	2,517.60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62.37	2.34	760.03			
2040504	案件审判	473.44		473.44			
2040506	“两庭” 建设	176.29		176.29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131.20		131.2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5.63	155.6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5.63	155.6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5.63	155.6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47.26	147.2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47.26	147.2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8.81	68.8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8.45	78.4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9.53	119.53				
22102	住房改革	119.53	119.53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3	11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4,48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58.56	4,058.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55.63	15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26	14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53	11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80.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80.98	4,480.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80.98	总计	64	4,480.98	4,48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80.98	2,940.02	1,540.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8.56	2,517.60	1,540.95
20405	法院	4,058.56	2,517.60	1,540.95
2040501	行政运行	2,517.60	2,517.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3		760.03
2040504	案件审判	473.44		473.44
2040506	“两庭”建设	176.29		176.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1.20		13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3	15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3	15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63	15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6	14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6	14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1	68.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45	7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53	11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3	11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3	11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6.69	30201	办公费	4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3.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8.5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63	30206	电费	7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5	30208	取暖费	3.3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5	30211	差旅费	4.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4.9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8.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0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38.99	公用经费合计					30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
要求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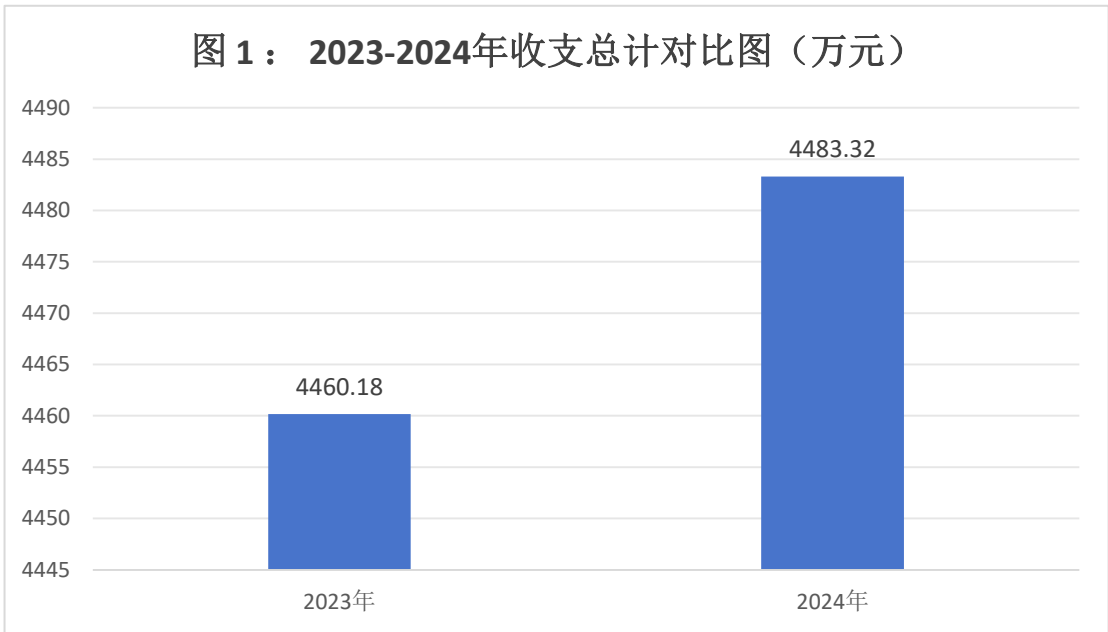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15		41.82		41.82	0.33	41.82		41.82		4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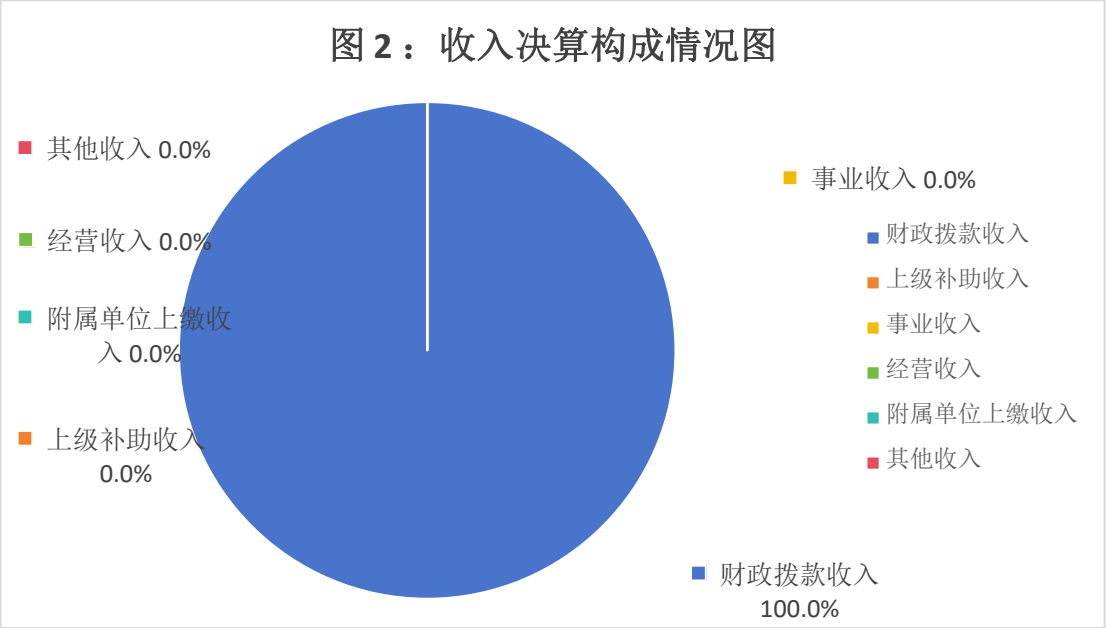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483.3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工资保险调基，人员经费增多；执行局下划，项目经费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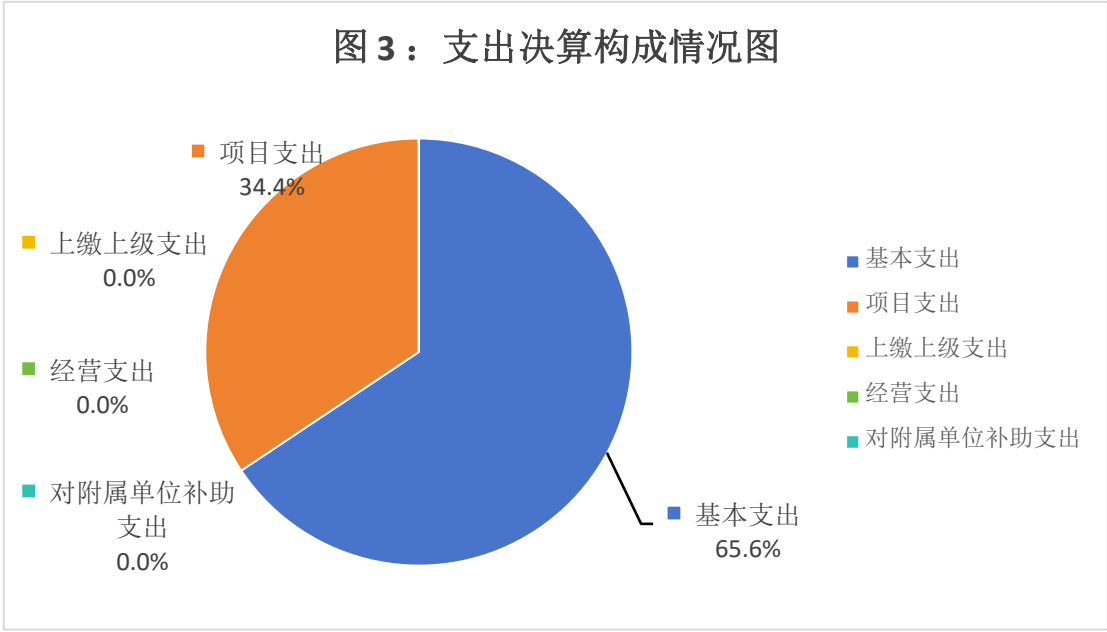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480.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80.9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48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2.37 万元，占 65.6%；项目支出 1,540.95 万元，占 3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480.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12.69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工资保险调基，人员经费增多；执行局下划，项目经费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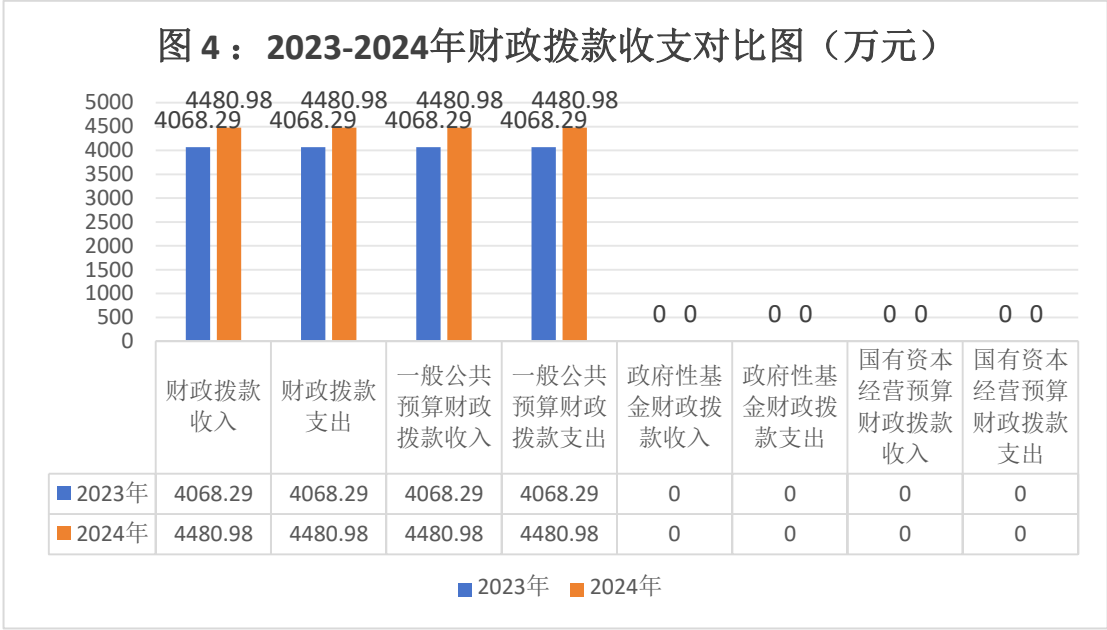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8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69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工资保险调基，预算人员经费收入增多；执行局下划，年中项目经费收入增多；本年支出 4,48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69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工资保险

调基，人员经费增多；执行局下划，项目经费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8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69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工资保险调基，预算人员经费收入增多；执行局下划，年中项目经费收入增多；本年支出 4,48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69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工资保险调基，人员经费增多；执行局下划，项目经费支出增多。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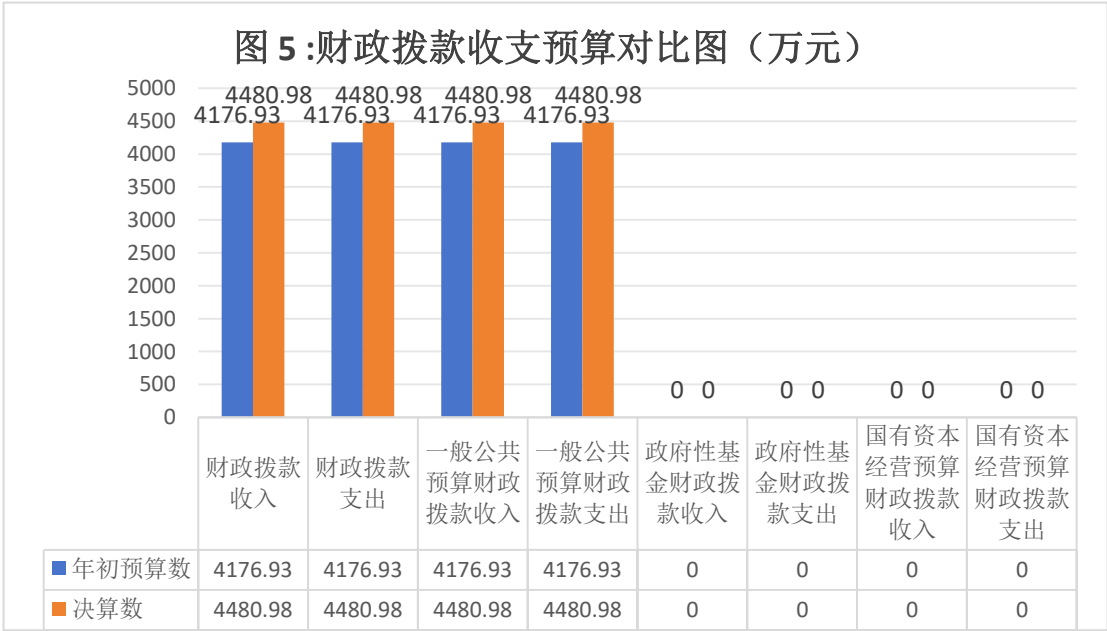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8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比年初预算增加 304.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导致收入增加；执行局下划，年中项目经费收入增多；本年支出 4,48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比年初预算增加 304.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工资保险调基，年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多；执行局下划，年中项目经费支出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比年初预算增加 30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增多；执行局下划，年中项目经费收入增多；支出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7.3%，比年初预算增加 30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工资保险调基，年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多；执行局下划，年中项目经费支出增多。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80.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058.56 万元，占 90.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经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5.63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26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53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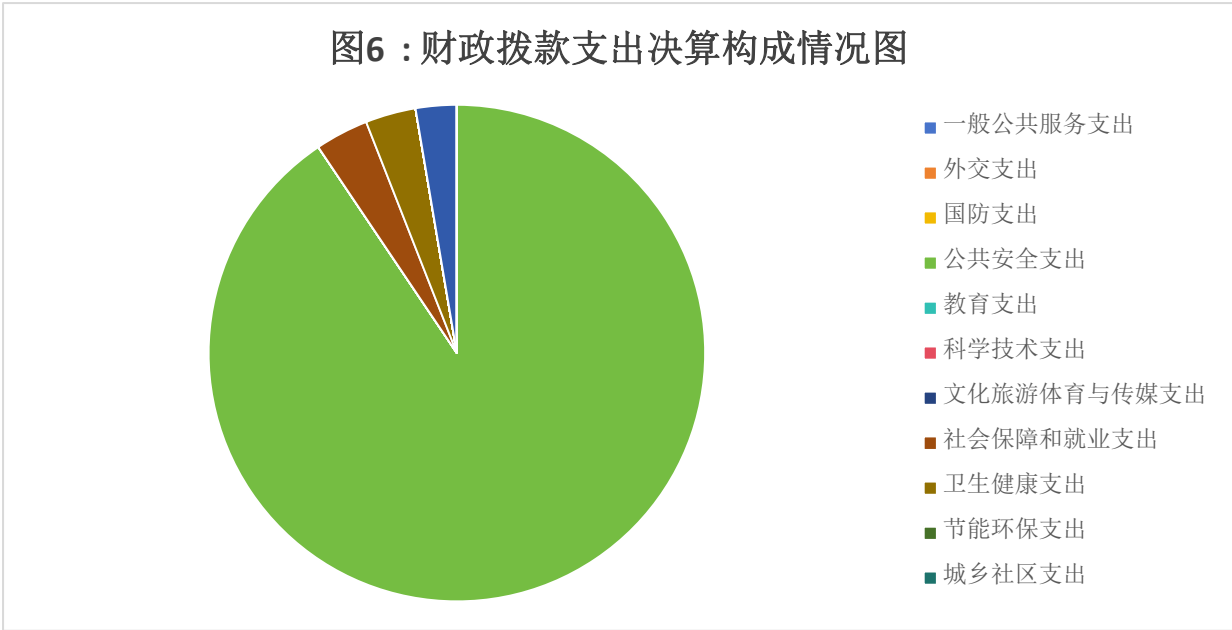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40.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3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1.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较预算减少 0.33 万元，降低 0.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及因公出国项目，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执行局下划，审判及业务培训需要，公务用车使用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的计划和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因为我部门 2023、2024 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1.82 万元，支出决算 4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执行局下划公务用车增加一辆，维修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8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3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1.8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执行局下划公务用车增加一辆，维修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3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3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1.0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04.89 万元，降低 25.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俭，严格缩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0.0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5.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4.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4.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4.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执行局下划公务用车增加一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79.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4个，涉及资金1540.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劳务费等2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0.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劳务费等2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劳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8.19万元，执行数为278.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完成工资发放及各项保险缴纳；二是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未发现问题。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0.07 万元，执行数为 20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二是保障单位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后勤保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后勤保障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12 万元，执行数为 7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积极推进后勤保障工作，服务全院大局；二是保障单位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关于下达县区法院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县区法院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 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2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办案经费；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完成，提高办案效率。未发现问题。

关于下达唐山市 2024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唐山市 2024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自评得分为 44.5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8.19 万元，执行数为 7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完成。未发现问题。

关于下达市直政法机关 2024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的通知(遵化法院)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市直政法机关 2024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的通知(遵化法院) 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1.2 万元，执行数为 1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市政法委审批的案件被害人救助和涉法涉诉救助申请人实施司法救助；二是保障了被害人的合法权利。未发现问题。

关于下达法院系统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法院系统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3.4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装备购置工作；二是保障单位业务发展。存在的问

题为执行不到位。采取的措施为装备已完成招标手续，采购正在进行，尽快支付

关于下达法院系统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培训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法院系统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培训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工作业务培训；二是保障单位业务发展。未发现问题。

关于下达法院系统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法院系统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7.5 万元，执行数为 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支付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办案业务工作费用；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未发现问题。

关于下达法院系统 2024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法院系统 2024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得

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装备购置工作；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存在的问题为执行不到位。采取的措施为正在走装备招标手续，采购正在进行，尽快支付。

关于下达法院系统 2024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法院系统 2024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4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支付案件审判过程中的立案、送达、保全、审判等所需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未发现问题。

关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下划到基层法院经费基数的通知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下划到基层法院经费基数的通知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外

出办案工作；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未发现问题。

法院审执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审执业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5.58 万元，执行数为 18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进审执业务顺利进行；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未发现问题。

城关法庭审判场所租赁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关法庭审判场所租赁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52 万元，执行数为 1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优化环境，改善办公质量；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付装备采购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

法权益；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执行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付装备采购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支付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办案业务工作费用；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

年预算数为 7.6 万元，执行数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支付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办案业务工作费用；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支付装备采购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支付装备采购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7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支付案件审判过程中的立案、送达、保全、审判等所需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2023 年资金结转至 2024 年使用，未全部使用，采取的措施为以后会更合理安排预算。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20 万元，执行数为 2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支付案件审判过程中的立案、送达、保全、审判等所需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业务装备购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业务装备

购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支付购买通道式 X 光机设备款。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二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两庭”基础设施维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两庭”基础设施维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2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支付人民法庭及法院审判庭维修费用;二优化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项目名称	劳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78.190000		执行数	278.190000		100		
	其中:财政	0	其中:财政资金	278.1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8.1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完成工资发放及各项保险缴纳,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完成了工资发放及各项保险缴纳,保障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74	劳务派遣人员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	5.00	=	100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保险)缴纳的准确性		社会保障(保险	5.00	=	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障(保险)缴纳的及时性		社会保障(保险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福利发放标准		工资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人员归属感保持稳定		增强职工的归	30.00	>=	90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70000	到位数	210.070000		执行数	207.208775		98.64			
	其中:财政资金	210.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7.2087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已完成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设备和材料购置完成率	设备和材料购置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98.6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对房屋及其构筑物的安全性和合格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已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78.120000		执行数	77.425404		99.11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78.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4254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推进后勤保障工作，服务全院大局，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已完成后勤保障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99.1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县区法院2024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33.000000		执行数	28.319754		85.82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31975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办案经费				保障了所需的办案经费				98.58		
	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完成,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了办案效率				98.5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85.82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817
	自评总分	98.5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唐山市2024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58.190000		执行数	71.679451		45.31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58.1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67945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44.5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10.00	=	100	%	45.31	未完成	4.5
		数量指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0.00	=	100	%	45.31	未完成	4.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0.00	=	100	%	45.31	未完成	4.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45.31	未完成	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完成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对房屋及其构筑物的安全性和合格率进行维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提高安全性保障	未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50	未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531225
自评总分	44.5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已完成招标手续，尽快完成维修工程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市直政法机关2024年国家司法救助金的通知(遵化法院)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200000	到位数	131.200000		执行数	13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市政法委审批的案件被害人救助和涉法涉诉救助申请人实施司法救助					已完成救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率	司法救助率	2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救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法院系统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25.000000		执行数	4.650564		3.72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5056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装备购置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发展					未完成装备购置工作				3.4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0.00	=	100	%	3.72	未完成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当年购置设备数量	10.00	=	100	%	3.72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0.00	>=	90	%	3.72	未完成	4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限	购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null	未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服务水平	购置对法院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null	未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80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372045
	自评总分	34.3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装备已完成招标手续，采购正在进行，尽快支付										
填报人：	吴佳惠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法院系统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工作业务培训，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工作业务培训，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培训出勤率=实际出勤学员数量/参加培训学员数量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培训总学员数量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学员业务应用情况	培训内容对受训学员实际工作上的提升效果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法院系统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	到位数	97.500000			执行数	96.597000		99.07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9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59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办案业务工作费用。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支付了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办案业务工作费用。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99.0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案件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案件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佳惠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法院系统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00000	到位数	56.000000		执行数	4.461753		7.97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6175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装备购置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发展				未完成				9.2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0.00	=	100	%	7.97	未完成	0.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当年购置设备数量*100%	20.00	=	100	%	7.97	未完成	1.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7.97	未完成	0.8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限	购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未完成	未完成	0.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服务水平	购置对法院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未提升	未完成	2.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20	未完成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796742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招标手续进行中，尽快完成装备采购。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法院系统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41.000000		执行数	40.825000		99.57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案件审判过程中的立案、送达、保全、审判等所需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支付了案件审判过程中所需费用，保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审限结案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99.5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维护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30.00	文字描述		维护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下划到基层法院经费基数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外出办案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已完成外出办案工作,保障了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差旅费	10.00	<	20000	元	200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院审执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35.580000		执行数	182.152458			77.32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35.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2.15245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推进审执业务顺利进行,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积极推进审执业务顺利进行,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96.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77.32	未完成	8.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73	
	自评总分	96.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惠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关法庭审判场所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7.520000		执行数	15.050000		85.9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7.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化环境,改善办公质量,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优化了办公环境,改善了办公质量,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98.5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85.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90183
自评总分	98.5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装备采购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支付装备采购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数	采购工作完成数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数	采购设备合格数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28.000000		执行数	12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装备采购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装备采购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	采购工作完成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	采购设备合格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4.400000		执行数	4.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办案业务工作费用。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支付了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办案业务工作费用。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7.604150		执行数	7.604150		100		
	其中:财政资	0	其中:财政资	7.604150		其中:财政资	7.604150				
	金其他	0	金其他	0		金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办案业务工 作费用。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 办案工作效率。■				支付了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办案业 务工作费用。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 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 数占结案总数的 比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 述		2023年12月31 日	2023年12月31 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 述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装备采购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采购支付完成，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	采购工作完成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采购设备合格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25.604000		85.35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60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装备采购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支付了装备采购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98.5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采购设备合格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85.35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3467
自评总分	98.5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3.594182		29.95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产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9418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案件审判过程中的立案、送达、保全、审判等所需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支付了案件审判过程中的立案、送达、保全、审判等所需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				79.3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29.95	未完成	3.3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99515
	自评总分										7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2023年资金结转至2024年使用，未全部使用，以后会更合理安排预算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0.201181		执行数	20.20118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1181		其中:财政资金	20.20118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案件审判过程中的立案、送达、保全、审判等所需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支付了案件审判过程中的立案、送达、保全、审判等所需费用。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业务装备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购买通道式X光机设备款。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已完成采购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数	采购工作完成数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采购设备合格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两庭”基础设施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0		执行数	126.291141		97.15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29114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人民法庭及法院审判庭维修费用。优化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					支付人民法庭及法院审判庭维修费用。优化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97.1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对房屋及其构筑物的安全性进行维护、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提高安全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佳惠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草案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